113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對照表				
條文	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	
Ξ,	(刪除)	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[○○○學年度A、B、C、D四校營養午餐採購] (第○次招標)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 訂。	
壹、重要條款 六、採購 預算:	(一) 本採購案各校預算如下: 1 A校:新臺幣○○元整。 2 B校:新臺幣○○元整。 3 C校:新臺幣○○元整。 4 D校:新臺幣○○元整。 5 總計為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 (二) 本採購案係採單價固定給付,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預算單價金額為新臺幣 元正。(預估○○○份餐)	 (一) 本採購案各校預算如下: 1 A校:學生午餐費新臺幣○○元整,教職員工午餐費新臺幣○○元整,合計新臺幣○○元整。 2 B校:學生午餐費新臺幣○○元整,教職員工午餐費新臺幣○○元整,合計新臺幣○○元整。 3 C校:學生午餐費新臺幣○○元整,教職員工午餐費新臺幣○○元整,合計新臺幣○○元整。 4 D校:學生午餐費新臺幣○○元整,教職員工午餐費新臺幣○○元整,合計新臺幣○○元整。 4 D校:學生午餐費新臺幣○○元整,教職員工午餐費新臺幣○○元整,合計新臺幣○○元整。 5 總計為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 (二) 本採購案係採單價固定給付,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預算單價金額:學生為新臺幣 元正,教職員工為為新臺幣 元正。(預估○○○份餐) 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	
壹、重要條款 十二、標 價:	(一)廠商「免提出」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總金額;本採購案係以「固定價格」決標,上開之固定價格額度(以下簡稱標價)為每份午餐新臺幣 元整(實際採購數量以 <mark>師</mark> 生每日訂購數量為準)但廠商「應提出」標價之「組成內容」。	(一)廠商「免提出」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總金額;本採購案係以「固定價格」決標,上開之固定價格額度(以下簡稱標價)為每份午餐新臺幣 元整(實際採購數量以學生每日訂購數量為準)但廠商「應提出」標價之「組成內容」。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 訂。	
貳、一般條款 十六、訂 約:	期1日,本機關得處以契約金額3/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,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,惟最 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36/10000為限: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,該正本文件。 2 本採購案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,如得標廠商依「工商團體 法」、「商業團體法」及其他法律之規定,應加入相關公會者(不包括學會、協會),應	(三)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3上班日內,檢附相關物件,送達本機關查驗(查驗方式請見「得標廠商資格、規格暨證件查驗表」),每逾期1日,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3/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,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,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36/10000為限: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,該正本文件。 2 本採購案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,如得標廠商依「工商團體法」、「商業團體法」及其他法律之規定,應加入相關公會者(不包括學會、協會),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(影印本)。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,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(市)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(影印本)。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(二)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,每逾1日,本機關得處以契約金額 5/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,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,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75/10000為限。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15日內仍未繳妥者,將據以終止或解除契 約。	(二)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,每逾1日,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5/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,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,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75/10000為限。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15日內仍未繳妥者,將據以終止或解除契約。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	
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 知/審查表第7項	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,是否(皆)未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? (總機構與其分支機構、同總機構之2個以上之分支機構,亦不得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)	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,是否(皆)未投遞2封以上之投標文件?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 訂。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(三)、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,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,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,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,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,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但如有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廠商未能成為優勝廠商者,應避免由其後續名次廠商成為優勝廠商。	(三)、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,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,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,如無待協商項目,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,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,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但如有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廠商未能成為優勝廠商者,應避免由其後續名次廠商成為優勝廠商。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	

113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投標須知範本修正對照表					
條文	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		
	(五)、 本採購案評選結果及格廠商有2家以上為同優勝次序,且均得列為優勝廠商時,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,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,以獲得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較優勝廠商。仍相同時,則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抽籤決定之。	(五)、本採購案評選結果及格廠商有2家以上為同優勝次序,且均得列為優勝廠商時,以獲得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較優勝廠商。仍相同時,則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抽籤決定之。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訂。		
各評選委員評分表	更新版本	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 訂。		
投標廠商聲明書	更新版本	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 訂。		
得標廠商資格、規格暨 證件查驗表	更新版本		依據採購處簽見修 訂。		